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99年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9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資深傑出教師經驗傳承，以協助本校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面向精進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一傳習團隊由一位「傳承者（Mentor）」及至多三位「學習者（Mentee）」組成。
- 第三條 傳承者（Mentor）須符合以下條件為優先：
- 一、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。
 - 二、本校專任教授（含合聘教授）或本校退休教授。
 - 三、曾獲本校校級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、校級「優良導師獎」或「傑出研究教授獎」之專任教師。
 - 四、各學院推薦之資深教師。
- 第四條 學習者（Mentee）為：
- 一、到校任職二年內副教授級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，或願意主動精進學習之同儕專任教師，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承者進行精進學習。
 - 二、教師評量結果未通過之專任教師，由教務處安排參加一年傳習團隊。
- 第五條 傳習團隊之組成每學期辦理一次組隊活動，受理學習者之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實施。學習者可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自行選定傳承者，或由教務處代為媒合適當人選。
-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期間為期一年，上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九月至隔年八月，下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二月至隔年一月，每學期至少進行四次活動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學習者為新進教師或同儕教師，活動內容可依學習者需求自行訂定，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經驗為主軸。學習者於傳習團隊之期初及期末活動期間，應至微型教室進行各至少一次之試教、錄影，並與傳承者就影帶進行討論。學習者若為教師評量未通過教師，則需依據教師評量結果所擬定之自我改善計畫內容為主軸。活動方式可包括個別面談、專題講座、教學觀摩、參訪、定期互動交流等。
- 第八條 傳習團隊活動由傳承者填寫活動紀錄表，並於活動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送交教務處存查，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。

第九條 為使傳習團隊活動順利進行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伍千元為上限，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，檢據核銷，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